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6]第 02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一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6]第 02 号

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载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邮寄了有关的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公司本部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 A 股股东名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 H 股股东相关资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等；并查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表》，参会法人股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参会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资料，参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97,778,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4%，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名，代表公司股份 766,347,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1%；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62,331,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代表股份 369,099,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9%。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表》（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3、《关于参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
- 4、《关于金风科技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 5、《关于申请 2016 年度-2018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H 股）豁免额度的议案》；
- 6、《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上述第 4 项议案、第 5 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邵丽娅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